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穎昇

訴訟代理人　張洵豪

　　俞伯璋律師

　　蔡欣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瀚陽

訴訟代理人　顏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任董事暨實質負責人陳○○代表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向原告借款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多次展延還款期日，且以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。然系爭借款債務屆清償期後，被告仍未清償，原告於109年10月15日提示系爭支票，均遭「存款不足」為由予以退票，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0萬元，及自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1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陳○○先前為被告之董事及實質負責人，且陳○○為被告前董事長顏○○之親屬等節，沒有意見，然被告收到系爭支付命令後，才知道本件糾紛，否認兩

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8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陸續借款580萬元予被告，並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商工登記資料、存摺銀行封面、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毀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原告與陳○○之對話紀錄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依上開證據資料所示，顏○○、陳○○分別時任被告公司董事長、董事，原告分別於110年5月26日、同年6月29日、同年8月9日、同年11月9日無摺存入及以傳票匯款8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、250萬元至被告帳戶，嗣被告分別於111年1月1日、同年4月30日開立蓋有被告公司大、小印鑑章之系爭支票交予原告收執，被告復與陳○○陸續討論返還系爭借款事宜之對話紀錄內容，核與被告所述大致相符，暨被告並未爭執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等情相互以觀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，被告空言辯稱對於系爭借款不知情云云，自無可採。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共計58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11年10月5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0萬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同年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；原告請求超過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則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光億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1	支　　票	330萬元	GE0000000	111年1月1日
2	支　　票	250萬元	GE0000000	111年4月30日